

5.3.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上海化工区网络安全巡检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上海化工区网络安全巡检服务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络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8586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03.2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络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6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